

离婚后男方不管孩子 女方如何拿回抚养权

□记者 金勇

离婚的时候，男方拿到了孩子的抚养权。可如今男方以工作繁忙为由，4个月没有管过孩子，并将孩子一直放在女方家里住，既不给

抚养费也不肯支付孩子的学费。这种情况下，女方能否拿回孩子的抚养权并且向对方索要相关费用？

律师分析认为，父母抚养未成年子女是法定义务。男方通过离婚诉讼取得抚养权，又因

工作繁忙不履行抚养义务，最终损害了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不利于其健康成长。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为了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女方可与前夫协商变更子女抚养权，或者通过诉讼实现抚养权的变更。

【事由】

陶女士与前夫一年前通过诉讼离婚，法院判决由男方获取孩子的抚养权。然而，前夫因为工作繁忙，经常出差长期不在家，整整4个月都没有管过孩子。陶女士称，孩子目前正在

读小学，非常需要家长的关爱和照顾，可前夫常年不在家，孩子大多数时候都只能前往她家生活，前夫却一直不肯给她抚养费，甚至连孩子的学费也拖欠不付。对此，陶女士非常不满，认为前夫根本不愿承担孩子的抚养义务。

为此，陶女士多次与前夫协商，希望能变

更抚养权，但前夫却不愿接受。由于前夫态度坚决，又总是以各种理由拖欠孩子学习生活的费用，自己独自承担这些费用非常吃力，陶女士不知该如何应对。她表示，希望通过法律途径拿回孩子的抚养权，同时要求前夫承担相应的费用。

【律师说法】

上海东承志律师事务所马斯祺律师分析认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因此，父母抚养未成年子女是法定义

务。

马斯祺律师表示，陶女士的前夫通过离婚诉讼取得抚养权，又因工作繁忙不履行抚养义务，最终损害了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不利于其健康成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二）

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不利影响；（三）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同时，第五十七条规定：“父母双方协议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为了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陶女士可以与前夫协商变更子女抚养权，如果不成还可以通过诉讼实现抚养权的变更。

不小心弄丢欠条 如何讨回借款

别人欠我10万元，但我不小心把欠条弄丢了，还好我这里还有一些当初对方借钱时的微信对话，以及银行转账记录。如今我人在外地，该如何向对方索要欠款？李先生

【解答】

李先生，您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九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因此，在借条丢失的情况下，您与债务人的微信对话以及银行转账记录均证明借款事实存在，在对方拖延还款的情况下，建议您尽快通过诉讼维权。

借钱不还玩消失 是否属于诈骗行为

有个客户从我手里拿走145000元的贷款，我向他索款的时候，对方说凑够20万元货款后三天内还清。随后，我给他凑够了20.8万元，但对方一直没有转账给我。此后，他又以各种理由向我借了20万元。每次让他还钱，他都以正在卖房为由拖延。如今更是手机关机无法联系，请问，对方的行为是否属于诈骗，我该如何维权？刘先生

【解答】

刘先生，您好！民事欺诈和刑事诈骗的区别在于民事诈骗是以欺诈的行为让对方基于错误的认识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而刑事诈骗则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让对方陷入错误的认识行为，并且让对方基于错误的认识处分财产。因此，如果借款人是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就有可能涉嫌构成《刑法》中的诈骗罪。《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因此，建议您先报警，如达不到刑事立案的标准，可尽快采取民事诉讼的方式维权。

快递公司拖欠工资 没有合同如何维权

我是一名快递员，由于之前的老板将快递公司转让给了他人，我也准备辞职。我在新老老板手下做了一个月后离职，对方称这一个月的工资分3个月给我。然而前段期间给我1000元后，就一直以各种理由拖欠。我在在职时每个月工资大概5000元左右，但一直没有签订过任何合同，也没有任何保险。请问这种情况该如何要回我的工资？王先生

【解答】

王先生，您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鉴于您与单位之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缴纳社保，您可通过劳动仲裁确认劳动关系后再进行后续讨薪的维权。

民间借贷起纠纷 如何认定利息

我向朋友借款10万元，写了借条，借条上面写了咨询费3800元一个月，其实就是利息。现在还了两年，大概还了6万多元。请问我已经无力还款，多方筹措最多也只能还本金，请问这样的咨询费是否有效，我可以不还咨询费吗？甘先生

【解答】

甘先生，您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因此，借款约定利息的，债务人除了归还本

金之外，也需要按照约定归还利息，但利息不得超过借款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

公司提前放年假 不发工资如何维权

由于经营状况不好，公司提前放年假。然而公司既不发生活费也不发最低工资，并强制员工按事假请假，请问公司的行为是否违法，我们员工该如何维权？项先生

【解答】

项先生，您好！单位的行为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属于违法行为。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第八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因此，建议您通过劳动仲裁维护合法权益。

超速撞伤他人 是否会负刑事责任

2022年11月，我母亲带着孩子过马路（两小区之间马路，限速40公里/小时），肇事方驾驶别人机动车超速（测速鉴定为68公里/小时）将我母亲和孩子撞飞，母亲伤势较重，全身多处骨折，头部严重撞伤，经过治疗后，至今大小便无法自理，卧床在家，孩子伤势较轻，手腕骨折，头部淤血，住院10天后回家休养。肇事方从出事后再也没有见面，也没有垫付医药费，我家人到处向亲戚朋友借钱给母亲孩子治疗。经过交警认定对方全责，驾驶人无酒驾和逃逸。但是在出事当天，我父亲看到自己爱人和孙女被撞成重伤，情急之下打了对方一巴掌。对方报警，

向我父亲索赔了2万元。至今我非但没有收到一分钱还被对方要走2万元，实在是咽不下这口气。请问如何能让对方负刑事责任，并且进行民事索赔？钟先生

【解答】

钟先生，您好！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此，如果发生交通事故，无重伤、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不存在醉驾或肇事逃逸等情况的，一般只承担民事侵权赔偿责任。如果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造成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以及交通事故发生后逃逸或者其他情节特别恶劣的，涉嫌违反《刑法》规定，构成交通肇事罪，在这种情况下，除承担刑事责任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还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烟道通向公共走道 油烟熏人难以忍受

邻居改造厨房，未经沟通私自打了烟道并通向公共走道，打孔还造成了公共区域的污染未清理，而且烟道距离地面仅180公分左右。我家里人每天都会经过走道回家。如果正好遇到对方家做饭，油烟甚至会直接掠过头顶，这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不少的烦恼。请问我们应该怎么维护自身权利？江女士

【解答】

江女士，您好！邻居私改烟道，并通向公共走道，不但严重影响了您的生活，还违反了该处物业的管理规定，邻居的行为违法且侵权，您有权要求其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恢复原状。但鉴于您与邻居之间问题如处理不好，会影响今后的邻里关系，因此本着和谐邻里的宗旨，建议您先自行与邻居协商，亦可同时向物业寻求帮助。物业可以下达整改通知，要求其限期整改。如邻居拒绝配合，坚持不恢复烟道，您亦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邻居将限期整改、恢复原状。